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周志济)

各位股东：

本人周志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在任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通过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参加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届次：十届十八次、十届十九次、十届二十次、十届二十一次、十届二十二次、十届二十三次、十届二十四次、十届二十五次、十届二十六次、十届二十七次。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本人出席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曲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四）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及部署的相关流程，参与审议并通过了《鲁泰纺织2022-2026年总体战略规划（2024年修订版）》。

2、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聘任的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就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发表书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按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 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上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计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出具的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可以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 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四、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一、二、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一致确定了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计划。

4、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5、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上，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沟通。

（五）其他情况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署：周志济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权玉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是权玉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过去的 2024 年，我始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都主动收集各类决策所需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动态，为在会议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参与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全年，我通过现场与通讯方式，参与了从十届十八次至二十七次共计 10 次董事会会议。面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我秉持着审慎的态度，认真审议、积极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经过综合考量，我认为所有议案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任何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参与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我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中，我认真聆听公司管理层对过去一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与其他股东积极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决策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我按时参加。此次会议聚焦《关于推举独立董事曲冬梅女士

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重要议案。我积极参与讨论，从独立、客观的角度出发，对议案中的关键条款、潜在影响进行分析，确保议案的审议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3. 专门委员会工作：在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我参与审议并通过了《鲁泰纺织 2022 - 2026 年总体战略规划（2024 年修订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对行业趋势的理解，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完善提供了建议，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把握市场机遇。同时，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上，围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年度报告相关问题、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准确性与公正性，为股东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

在这一年里，我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我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这些会议中，我不仅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们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还能及时获取公司最新的发展动态与战略规划。同时，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深入生产车间，查看生产流程，了解一线生产情况。我也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确保

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了能时刻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我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我还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收集市场信息，分析行业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支持，从资料提供到工作协调，都积极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这也为我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发展和股东权益的保障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

述职人：权玉华

2025年4月8日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彭燕丽)

各位股东：

本人彭燕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在任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通过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参加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届次：十届十八次、十届十九次、十届二十次、十届二十一次、十届二十二次、十届二十三次、十届二十四次、十届二十五次、十届二十六次、十届二十七次。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曲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三）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及部署的相关流程，参与审议并通过了《鲁泰纺织2022-2026年总体战略规划（2024年修订版）》。

2、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4、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

上，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沟通。

（四）其他情况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署：彭燕丽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曲冬梅)

各位股东：

本人曲冬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在任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届次：十届十八次、十届十九次、十届二十次、十届二十一次、十届二十二次、十届二十三次、十届二十四次、十届二十五次、十届二十六次、十届二十七次。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曲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本人被推举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

（三）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及部署的相关流程，参与审议并通过了《鲁泰纺织2022-2026年总体规划（2024年修订版）》。

2、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暨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聘任的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1）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就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发表书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按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上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计划》，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出具的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可以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四、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一、二、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在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沟通，一致确定了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计划。

4、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二次会议，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报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5、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上，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三）其他情况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署：曲冬梅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